

## 大连市委常委会通过《大连市环境保护工作职责规定(试行)》

# 全面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

◆杨安丽 赵冬梅 赵欣跃

为进一步强化环保工作,切实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全面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推进绿色发展,大连市委常委会日前通过了《大连市环境保护工作职责规定(试行)》(以下简称《规定》)。

《规定》明确了大连市各级党委、政府及组织部、发改委、经信委等50余个部门的环保工作职责,并就建立环保工作责任体系的基本原则、主要内容和保障措施等方面做出了具体规定。为大连市构建起各级党委、政府统领全局,有关部门、单位各司其职,全社会齐抓共管的大环保格局,提供了重要的政策依据和制度保障。那么《规定》到底有哪些创新和特点?

### 职责涉及哪些部门?

明确各级党委、政府环保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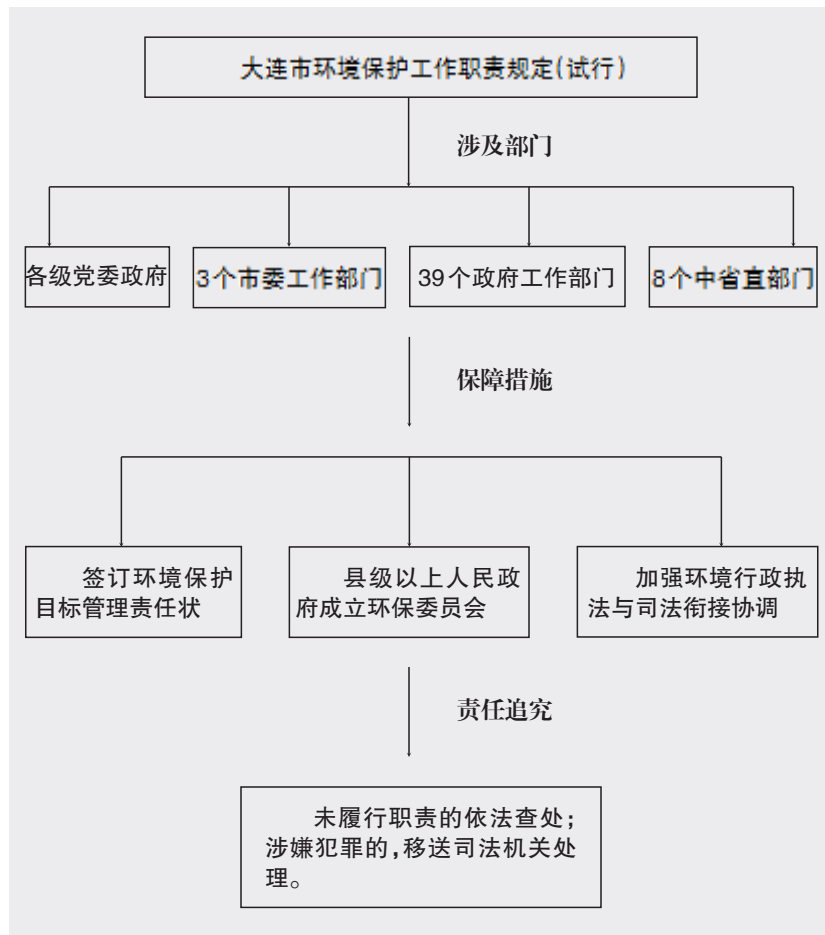
《规定》指出,大连市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实行“属地管理、各负其责”和“谁决策、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谁监管、谁负责”的“1+3”原则。

对于环境保护职责都涉及哪些部门,《规定》也进行了明确。《规定》共分七章23条,从总则、党委环境保护工作职责、政府环境保护工作职责、市级以上党委部门环境保护工作职责、市级以上政府部门环境保护工作职责、责任落实保障措施,附则7个方面进行了规定。

《规定》明确了大连市各级党委和政府的环境保护工作职责,还明确了组织、宣传和机构编制3个大连市委工作部门,环保、发改等39个大连市政府工作部门,海关、气象、银监、供电等8个中、省直部门的环境保护工作职责。同时,政府序列责任从市政府一级延伸细化到了乡政府。

《规定》提出,大连市将建立两个“三级”责任体系。

一是从总到分,划分党政各级部门责任。《规定》明确,各级党委、政府对本地区的环境保护工作负总责,各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部门对本地区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其他



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履行环境保护相关职责。

二是从上至下,划分党政各级领导责任。《规定》明确,各级党委、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地区、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环境保护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环境保护工作负全面领导责任;分管环境保护工作的负责人对环境保护工作负综合监管领导责任;其他负责人对分管业务工作范围内的环境保护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

### 有哪些保障措施?

签订责任状、成立环保委员会

为确保全市各地区各部门坚持

“党政同责、一岗双责”,严格落实环境保护工作责任制,提高大连市环保工作水平,《规定》提出三大保障措施。

一是提出签订环境保护目标管理责任状。《规定》指出,各级党委、政府每年要将环境保护目标任务及责任分解落实到同级党委、政府的有关部门和下一级党委、政府,并签订环境保护目标管理责任状。

二是提出大连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成立环境保护委员会。《规定》明确,环境保护委员会负责研究部署、指导协调和督促检查本地区的环境保护工作;提出环境保护工作的重大方针政策;分析环境保护形势,研究解决环境保护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督促检查下一级人民政府和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落实环境保护

## 落实责任的制度保障

杨安丽

大连市委常委会日前通过的《大连市环境保护工作职责规定(试行)》(以下简称《规定》)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的原则,明确各级党委、政府对本地区的环境保护工作负总责,各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部门对本地区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其他

《规定》的出台为大连市建立各级党委、政府对环境保护负总责、环保部门统一监管,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各负其责的工作机制提供了重要的政策依据和制度保障,对大连市全面改善环境质量,推进绿色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今年是决胜“十三五”、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开局之年,也是全力打好补齐环保短板的攻坚之年。要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用硬措施完成硬任

务,实现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相适应的环境质量目标,就必须通过切实落实环保“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提供坚强的制度保障,凝聚强大的攻坚合力。

坚持环保“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就要真正落实地方党委责任,构建与权力相匹配的制度。大连市在着力推进结构调整,加快“四个中心、一个聚集区”和“两先区”建设,深入开展生态文明建设的进程中,党委的领导至关重要。《规定》在各级党委环保工作职责中,明确把环境保护工作纳入党委重要议事日程,建立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度,加强环境保护部门领导班子和队伍建设。对各级党委环保责任及党委各职能部门环保责任的明确,有利于加强领导和统筹协调,有利于进一步理顺环保体制机制,促进环保工作的全面部署和具体落实,便

于对相关责任人进行量化考核。坚持环保“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就要抓实抓细抓地方政府责任。新《环境保护法》提出地方人民政府对环境质量负责,这就要求必须在政府系统内实行环境保护“一岗双责”。大连市明确了各级政府环境监管属地化责任及环保部门对环境保护统一监督管理的工作机制,进一步明确和细化了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的环保职责,对环保工作进行全面部署,有利于各部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齐抓共管,把工作做实做细,共同推动环境保护工作全面深入开展。

坚持环保“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就要厘清职责、理顺关系,建立横到边纵到底的长效机制。大连市此次通过的《规定》,一是部门全覆盖,涉及的部门既有党委职能部门,也有政府

## 利剑斩污开展水环境专项整治行动 突击夜查15家电镀企业

本报讯 大连市环保局近日联合市公安局,组织监察执法人员对15家电镀企业进行了突击夜查,此次夜查行动标志着为期5个月的“利剑斩污水环境专项整治行动”正式启动。

### 突击检查,现场取证

“所有参与行动的人员分成5组,立刻出发。不要惊动属地政府部门,行动要绝对保密。”5月6日晚7时30分,随着大连市环保局局长张海冰一声令下,由环境监察执法人员、公安干警和媒体记者近30人组成的5路人马分赴金州、长兴岛、瓦房店、庄河等地开展对电镀企业的突击夜查。

当晚带队的大连市环境监察支队副支队长邓峰说:“此次夜查重点查处电镀企业偷排废水、超标排放废水等环境违法行为,拧紧企业排污阀门,确保环境安全。”

晚8时30分,记者跟随执法人员来到位于开发区的大连思同表面处理有限

公司,车间内机器轰鸣,正在进行夜间生产。执法人员直奔污水处理车间。生产污水在槽内翻涌,不时泛起泡沫,仪表操作台灯光闪烁,显示设备正在正常运转。执法人员严密检查每一道处理程序,对仪表操作台等多个设施进行了录像、拍照,技术人员在出入口抽取了水样。

“这个工厂处理程序基本合规,至少车间在正常运转,污水在工厂内经过初级处理后转入下级处理厂。”环境监察队员魏道玉说,“但具体情况还要等检测结果出来。”

晚10时,记者随执法人员来到开发区品川精密电镀(大连)有限公司。经查

发现公司废水调节池井和一座雨水井之间有一根粗管连接,执法人员将雨水井一端的管子拎起,还能看到有水流出。执法人员怀疑这家企业使用虹吸泵将含有大量重金属元素的电镀废水偷排入雨水井,但企业相关负责人并不承认。大连市环境监察支队第三大队队长张明文说:“存在偷排可能,但也只是怀疑,要等检测数据结果和进一步的实地调查。”

行动当晚,执法人员共突击检查了15家电镀企业,其中8家企业未生产或停产,环境监测部门对正常生产的7家企业进行了现场采样。对检测结果超标的,环保部门将从从严快进行查处;对涉

嫌环境违法犯罪的,坚决移送公安机关进行查处。

### 采取“三不一直接”执法方式

邓峰介绍,此次水环境专项整治行动主要以市政排污口和主要河流上游企业专项检查,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情况检查,电镀、化工、医疗、屠宰及水产加工等重点排污单位检查为重点,采取“三不一直接”(不发通知、不打招呼、不听汇报、直奔现场)的执法方式,对废水排放单位定期开展夜间检查与节假日突击检查,严肃查处一批非法排污、超标排放企业。

大连市将依据新《环境保护法》,从严、从重打击一批水环境违法行为,对符合移送条件的坚决移送公安机关,并对查处的违法行为予以曝光,提高企业违法成本,增强企业社会责任意识,为大连市全面完成“水十条”各项工作任务夯实基础,促进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保障群众邻水、亲水、乐水的权利。

### 赵冬梅

工作情况,并进行通报。

三是提出加强环境行政执法与司法的衔接协调。《规定》指出,环境保护部门和公安部门应当完善案件移送、联合调查、信息共享等机制。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件等紧急情况时,要迅速启动联合调查程序。检察院应当建立健全环境行政执法法律监督机制。法院应当及时受理和依法审理环境保护行政、刑事、民事案件及非诉执行案件。

《规定》明确,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和工作人员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未履行本规定职责的,依据《环境保护法》和《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查处。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规定》明确,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和工作人员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未履行本规定职责的,依据《环境保护法》和《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查处。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规定》明确,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和工作人员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未履行本规定职责的,依据《环境保护法》和《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查处。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规定》明确,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和工作人员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未履行本规定职责的,依据《环境保护法》和《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查处。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规定》明确,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和工作人员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未履行本规定职责的,依据《环境保护法》和《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查处。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规定》明确,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和工作人员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未履行本规定职责的,依据《环境保护法》和《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查处。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规定》明确,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和工作人员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未履行本规定职责的,依据《环境保护法》和《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查处。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规定》明确,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和工作人员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未履行本规定职责的,依据《环境保护法》和《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查处。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规定》明确,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和工作人员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未履行本规定职责的,依据《环境保护法》和《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查处。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规定》明确,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和工作人员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未履行本规定职责的,依据《环境保护法》和《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查处。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规定》明确,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和工作人员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未履行本规定职责的,依据《环境保护法》和《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查处。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规定》明确,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和工作人员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未履行本规定职责的,依据《环境保护法》和《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查处。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规定》明确,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和工作人员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未履行本规定职责的,依据《环境保护法》和《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查处。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规定》明确,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和工作人员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未履行本规定职责的,依据《环境保护法》和《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查处。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规定》明确,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和工作人员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未履行本规定职责的,依据《环境保护法》和《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查处。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规定》明确,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和工作人员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未履行本规定职责的,依据《环境保护法》和《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查处。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规定》明确,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和工作人员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未履行本规定职责的,依据《环境保护法》和《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查处。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规定》明确,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和工作人员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未履行本规定职责的,依据《环境保护法》和《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查处。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规定》明确,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和工作人员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未履行本规定职责的,依据《环境保护法》和《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查处。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规定》明确,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和工作人员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未履行本规定职责的,依据《环境保护法》和《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查处。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规定》明确,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和工作人员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未履行本规定职责的,依据《环境保护法》和《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查处。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规定》明确,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和工作人员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未履行本规定职责的,依据《环境保护法》和《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查处。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规定》明确,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和工作人员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未履行本规定职责的,依据《环境保护法》和《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查处。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规定》明确,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和工作人员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未履行本规定职责的,依据《环境保护法》和《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查处。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规定》明确,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和工作人员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未履行本规定职责的,依据《环境保护法》和《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查处。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大连简化建设项目环评审批

试行免、降、减政策,便企又惠民

本报讯 大连市环保局近日出台《大连市简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工作的意见(试行)》(以下简称《意见》),从即日起,大连市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手续办理试行“免、降、减”政策,提高环保部门审批效率,节省企业办事时间。

“免”即部分小项目不需办理环评审批手续。根据《意见》,对未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污染轻、生态影响不明显的水利、农林牧渔、公路、城市交通设施、城市基础设施、社会事业与服务类七大行业共52类小项目实施豁免,不需办理环评文件审批手续。

今后,中小型停车场建设、管网维修改造、道路补建隔声屏、暖房工程等与居民日常生活息息相关的大量项目及个体经营的早教中心、健身、网吧、冷饮店等小店,均不需办理环评审批手续,在节省当事人时间的同时,对市政项目和民生项目的快速推进、个体经营者的创业发展都有积极作用。

“降”即实行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制,减环节提速度。根据《意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的农林牧渔、电力、机械电子、城市交通设施等十一大行业44类登记表项目实施备案管理制。当

事人只需填报《大连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备案申请表》,审批环节由受理、现场核查、审查、审批4个环节简化为受理、备案两个环节,审批时限由15个工作日压缩为3个工作日。备案后项目不需办理环保验收手续,减少了验收行政许可环节。

备案后,在弱审批的同时强监管,审批部门将备案文件转至监管部门,纳入网格管理,对于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违反环境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行为的,将依法进行查处。

“减”即部分项目环评内容精简。《意见》明确对已开展规划环评并通过规划环评审查,且按规划环评要求落实了污水集中处理、集中供热、集中供气、区域环境风险应急等环境基础设施的规划区域内的项目,可减少环境质量监测、环境风险联动、公众参与等内容。

刘先生办理幼儿园建设环评审批时,得知3天之内就能办好,还免去了验收过程,既省时又方便,而以前最快也要半个月才能批下来。

新政的出台也为企业解决了实际问题,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相关领导深有感触地说:“手续的简化为我们节省了很多时间,也节约了很多经费,这个政策的出台是我们一直期盼的。”

赵冬梅

## 整治超标入海排污口

公开27个超标排污口信息及举报电话

本报讯 为改善近岸海域水环境质量,加强入海排污口监管,大连市环保局近日公布了27个中心城区超标入海排污口的基本信息及举报电话,接受公众监督,对市民举报的重大环境违法行为,经环保部门立案查证属实的,举报者最高可获得两万元奖励。

通过调查,大连市已基本摸清了入海排污口数量、排污口性质及其分布、入海方式、排放方式和污染物排放去向等信息。大连市中心城区共有59个入海排污口,其中企业口直排口16个、市政口43个,环保部门每季度组织监督性监测。近两年监测数据显示,D59-1(辽渔集团)等3个企业直排口,D13(大连港1号门)等24个市政排污口存在超标排放行为。

目前,大连市环保局对中心城区超标入海排污口确定了分类整治原

则。针对超标企业直排口,要求企业完善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加强管理,确保达标排放。环保部门也将加大监督执法力度,严查超标排污行为。

针对超标市政排污口,具体分为3种情况,一是对市政污水未截流或截流不彻底的,明确应由市政部门设置责任单位组织加快管网、泵站等配套设施建设,将污水截流进附近的城市污水处理厂及配水管网建设。三是对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不足导致无法完全截流的,要求尽快完成污水处理厂扩容建设。

下一步,大连市环保局将按照确定的整治方案扎实推进整治工作,督促责任单位加快整治进度,早日实现达标排放。

赵冬梅

## 大连启动碧流河水库湿地建设工程

# 力促生态植被恢复环境改善

本报讯 为确保碧流河水库水质稳定达标,大连市环保局日前启动碧流河水库湿地建设工程,力求实现恢复生态植被和改善居住环境的双赢。

碧流河水库是大连市最重要的饮用水水源,年供水量占主城区年供水总量的80%左右,其水质直接影响到大连市饮水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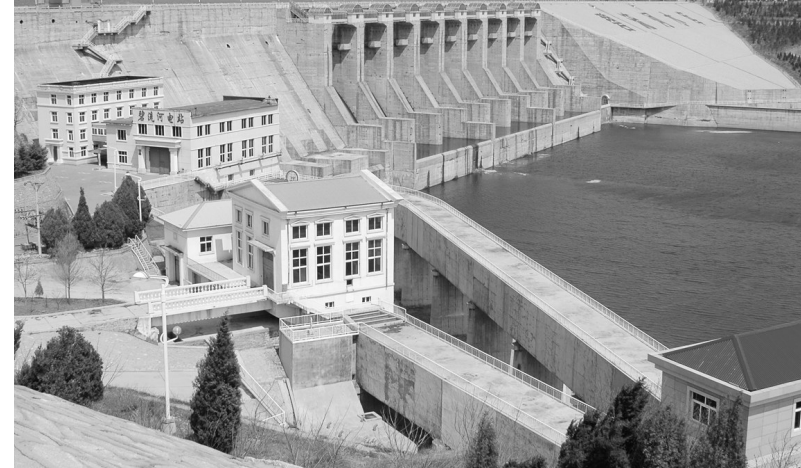
碧流河水库湿地建设工程位于蛤蜊河汇入碧流河水库入河口处,规划建设生态恢复湿地30万平方米、滨库生态隔离缓冲带2270米、生活污水深度处理湿地1万平方米,项目投资总额2200万元,预计2016年底前项目可全部完工。

碧流河水库湿地施工区面积约为400亩,一直以来,这一区域被周边村民占用耕种或挖沙取土,耕地中使用的农药和化肥威胁着水库水质安全,生态环境遭到了破坏。

为恢复这一区域的植被生态环境,增强水质自然净化功能,市环保局会同水务、公安等部门及属地政府对区域耕地进行了清退,对挖沙取土造成的深坑进行回填,在地表径流冲刷造成的水土流失区域设置生态护坡加固,结合地形特点分区种植芦苇、香蒲、金鱼藻、紫花苜蓿等水生或湿生植物,形成兼顾水质净化功能和环境美观的湿地植被群落。

湿地建成后,可利用湿生植物等生物措施构建湿地环境,降解或消除蛤蜊河上游来水、南山沟来水、桂云花集镇和土城村水库沿岸污水中的污染物,改善入库的水质。同时,通过建设滨库生态隔离缓冲带工程,构建应对运输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空间,奠定应对水库污染突发事件的控制基础。还可以为附近居民提供生态景观,改善当地生态环境。

吕佳茵



通过实施碧流河水库生态恢复项目,2015年,水库水质平均值提高到Ⅱ类标准。图为大连碧流河水库。